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估計，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介乎1.30億港元至1.40億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15億港元減少約48%至44%。然而，經調整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各年確認的一次性收益、撥備及開支(詳情如下)後，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介乎2.01億港元至2.04億港元，實際上較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增加約7.5%至9.4%。

於2024財政年度，建築業界經歷了各種重組、項目再融資、合約更替以及被指拖欠勞動力工資的報道。鑒於此，經與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商討並取得彼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確認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稅前約8千萬港元至8.9千萬港元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反映本集團對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相關風險。然而，本集團正竭盡所能與有關各方合作，以收回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相關的減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價值。此外，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搬遷至新綜合總部以加強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及協作而產生一次性開支稅前約2.3千萬港元(「搬遷開支」)。若撇除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一次性搬遷開支，董事會估計，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將介乎2.01億港元至2.04億港元(稅後)。

就2023財政年度而言，誠如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完成私人配售後確認一次性攤薄收益約1.24億港元（「**攤薄收益**」）（但本集團事實上並未收到現金），此外，本公司於完成出售聯營公司若干股份後確認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4.3千萬港元（「**出售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就若干醫療保健行業合約作出估計虧損撥備稅前約1.22億港元（「**估計合約虧損撥備**」）。倘撇除攤薄收益、出售收益及估計合約虧損撥備，則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將約為1.87億港元（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溢利僅供說明用途，並應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增補，而非替代。此外，其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2024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3月底左右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海明先生、鄭偉能先生和鄭偉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柯小菁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